**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李鴻文委員、李錫津委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王思齊委員(請假)、吳建昇委員(請假)、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翁炳孫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林芸薇主任秘書、蕭瓊芬組長、楊弘道組長、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邱柔毓同學、莊秉諺同學

1. **主席致詞(略)**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2年2月20日上午10時)

提案一：113年度概算籌編編列本校新(換)購大客車(17至23人座)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至主計室編列113年汰換經費。**

提案二：為辦理本校各校區機車入校管制，擬採購「車牌辨識系統」，其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先行借款支應，並分5年平均攤還，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設計完成進行招標程序中，預計112年8月31日前完成。**

提案三：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請修正第7條第3款之1︰「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50%。」修正為︰「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10%。」。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2年4月28日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12年5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43816號函復本校。**

提案四：關於「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擬訂遴選辦法及程序時，須思考如何避免遴選方式流於形式，並簡化遴選資料文件，在推薦遴選人員程序上可以參酌更多面向，考量提高榮譽獎勵代替實質金額獎勵等。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網頁據以執行。**

提案五：「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2年3月17日發文各單位並公告網頁在案。**

提案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刻正辦理函知各單位及公告網頁事宜。**

提案七：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已於年度終了併決算辦理。**

提案八：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主計室依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會計處112年3月7日通報通知，辦理預算案編送相關事宜，工作時程摘述如下：**

**1.於112年3月24日前函報本校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2.於112年4月14日前完成本校自編預算上傳艾富資訊系統，並於4月21日前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決定：洽悉。**

1.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112年5月1日止總投資金額為8,965萬4,385元(含手續費)。

二、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一)110年現金股息收入214萬4,296元及資本利得217萬7,133元，合計432萬1,429元，已實現報酬率約7.68%。

(二)111年現金配息收入350萬2,303元及資本利得55萬1,784元，合計405萬4,087元，已實現報酬率約4.98%。

(三)112年各股現金配息金額及日期尚未完全公布，截至5月1日止已入帳現金股息26萬22,486元。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2年期定存機動(1.625%)利率或固定(1.595%)利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111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說明：**

一、統計本校校務基金111年度借支待償還情形，各單位向校務基金借款且尚於償還期者共計11案，舉借動支金額共計6,414萬9,780元，應償金額為共計6,089萬9,780元，截至110年度總計已償還3,410萬3,318元，後續尚應償還金額為2,679萬6,462元。

二、111年度應償還案件計有11案，年度預劃還款242萬8,252元，實際還款總計722萬1,791元，其中10案已完成年度還款，以下就111年已全額、超額及暫免還款部分說明如下：

(一)全額還款部分計有2案：

1.第7案(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年度應還12萬元、實際償還12萬元，本年度完成舉借償還金額全數歸還。

2.第10案(H3-B162蘭潭校區語言教室裝修及其他教學設備汰換)，年度應還20萬元、實際償還49萬7,612元，多還29萬7,612元，故提前於年度完成舉借償還金額全數歸還。

(二)超額還款部分計有3案：

1.第1案(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寢室整修工程)，年度應還34萬2,234元、實際償還442萬0,286元，超額償還407萬8,052元。

2.第8案(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電腦斷層儀之零件修理及簽訂一年維護合約)，年度應還20萬元、實際償還50萬元，超額償還30萬元。

3.第11案(汰換老舊醫療用車)，年度應還14萬6,125元、實際償還50萬元，超額償還35萬元3,875。

(三)減少及暫免還款部分計有2案：

1.第6案(100E6-0004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規劃償還金額為20萬，惟因收入減少，無法全額償還，經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通過減少111及112年歸還金額，由20萬元降為2萬元。

2.第9案(104E6-0001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本年度應還款5萬6,000元，業經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111)年度免償還，還款年度延後1年。

三、檢附本校99年起各單位提送舉借計畫及償還規劃表1份(詳如附件1，頁8)，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及111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辦理。

二、111年度成果較110年度為佳項目節錄如下：

(一)開源項目

1.教育部、勞動部、縣市政府及企業委辦與自辦班(增加315萬)

2.華語文、英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班(增加22萬2,095元)

3.學校與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增加1,760萬3,259元)

4.學校與政府機關(含教育部、農委會、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增加2,864萬7,927元)

5.林森校區場館設備租用(增加20萬1,934元)

6.各校區體育場館設備租用(增加109萬73元)

7.資源回收出售(增加4萬6,949元)

(二)節流項目

1.業務委託或勞務外包(節省22萬7,099元)

2.空調冷氣設備節能補助(獲補助100萬)

3.燈具照明設備節能補助(獲補助120萬)

4.其他節能設備補助(獲補助水資源管理系統1,089萬5,000元、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1,056萬3,039元、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455萬6,918元)

5.推動校內節水、節油、節電措施(節油減少1,231公升)

6.辦理市內電話通話6分鐘管制(節省話費8萬5,325元)

三、檢附奉核准簽及111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各1份（詳如附件2，頁9-30），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於112年2月14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

二、111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摘要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1.收入決算數24億7,095萬3,355元，較預算數24億2,833萬1,000元，增加4,262萬2,355元，增加1.76%，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2.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4億7,600萬5,910元，較預算數25億133萬3,000元，減少2,532萬7,090元，減少1.01%，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3.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短絀505萬2,555元，推算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收支實質賸餘為7,628萬2,086元，符合應有實質賸餘之規定。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2億4,654萬1,580元，占可用預算數2億4,822萬5,000元，執行率99.32%。

三、檢附本校112年2月14日嘉大主字第1129000606、1129000607號函、111年度決算報告奉核簽、111年度收支餘絀表、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近3年度收入比較表、歷年收支實質賸餘短絀表各1份(詳如附件3，頁31-40)請卓參。

**決定：洽悉。**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第1點、第2點及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內物價急遽波動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需要，擬調整第4點校內外人員及國際人士膳費支給標準上限，以符實際需要。另第1點、第2點部分文字配合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二、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4，頁41-4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11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已訂定「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爰有關辦理推動學術交流研究或業務檢討會、年終餐會之膳費支給標準，均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不另於第11點明訂。

二、檢附簽准提案簽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5，頁47-5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二、本報告書經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填列實際達成情形及各未達成改善措施，加以彙整、潤飾撰擬敘寫成冊，並經校長112年4月28日核定。

三、本報告書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印刷成冊，並依限於6月30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奉核准簽及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各1份（詳如附件6，頁55-12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無)**
2. **主席結論(略)**
3. **散 會（下午3時25分）**